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
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有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质押到期购回及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情况

安治富先生已于近日分别将质押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194.4 万股和质押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00 万股购回，并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2016年12月7日，安治富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000 万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安治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868,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80%；安治富先生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8.58%。

二、备查文件

- 1、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2、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